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 ( 股 份 代 號 : 0 0 4 7 5 )



中 期 2010  
報 告

# 企業使命

成為國際領先地位之珠寶服務供應商，  
提供具創意、優質、品牌化  
和高效之產品及服務。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財務報表附註	1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元興先生(主席)

鄧志光先生(行政總裁)

陳麗容女士

陳永能先生

賴旺先生

曾永祺先生 · FCCA, FCP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鄧志光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余明陽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鄧志光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余明陽先生

## 公司秘書

冼立本先生 · ACIS, AC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6-307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noble.com.hk](http://www.noble.com.hk)

### 股份代號

00475

## 3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在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下，整體消費意慾及消費力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提升，為大部分珠寶營運商提供更有利的營商環境。藉著行之有效的多元化市場及客戶策略，以及銷售網絡擴展，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億鑽珠寶」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業務表現持續取得進展。本集團的總營業額顯著增加38.1%至335,700,000港元，於主要經營市場的銷售額均錄得增長。儘管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本集團仍能透過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盈利水平。於回顧期內，毛利及股權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增加至86,9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1,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港仙）。

為保留現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分析

由於新興市場經濟具有高增長潛力，加上成熟市場的需求於全球金融危機後逐漸回升，本集團於中東市場的銷售額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顯著增加45.7%至98,6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9.4%。歐洲市場因英國及土耳其的銷售表現理想，銷售額增加14.9%至84,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5.1%。由於在印尼市場取得大量新客戶訂單，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銷售額攀升71.7%至39,4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1.7%。美國市場受惠於經濟逐漸好轉，銷售額錄得37.7%強勁增長至59,8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7.8%。中國市場（不包括香港）的銷售額攀升64.0%至31,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2%。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開拓更多新興市場，如非洲的尼日利亞和利比亞，以及亞太區的印尼。這些市場於回顧期內均錄得令人鼓舞的銷售增長。

### 邊際利潤分析

受到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5.9%。然而，本集團仍致力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增加向印度供應商直接採購原材料以減低成本、大量採購原材料以享有更大折扣優惠，以及調整銷售及推廣開支等，使本集團純利得以提高。此外，本集團亦能把大部分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因而緩和了成本對盈利所構成的壓力。本集團亦繼續加強其他正實施中的成本控制措施，如從香港轉移部份營運流程往中國營運中心、加強生產效率管理，採納精益製造模式，運用先進的工藝技術製造群鑲鑽飾，以及回收過時的珠寶鑽飾再製造全新飾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批發業務

批發業務包括「原設計製造」及「原品牌製造」，銷售額達302,3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0.1%。該業務繼續透過自然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主要的收益來源。在「顧客知識管理」系統的支援下，本集團繼續專注服務財政穩健、具高增長潛力，以及能帶來重大穩定收益和可承受價格波動的客戶。本集團亦透過為客戶提供全面「原策略管理」服務，協助他們制定業務擴充策略，從而加強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聯繫，使他們在擴展業務的同時，令本集團能從中得益。此外，本集團持續多元化發展市場及客戶層的策略行之有效，有助推動業務增長。

### 零售及品牌業務

零售及品牌業務錄得銷售額15,5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6%。本集團繼續致力開拓於中國的零售業務，於回顧期內在 上海、寧波、南京及杭州開設四間直接經營店(「直接經營店」)「珍諾爾」，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店鋪總數增至九間。除此以外，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零售網絡拓展Chad Allison 及 LAVITA 品牌產品。海外市場方面，雖然品牌珠寶的市場氣氛仍然疲弱，但本集團改善美國品牌Chad Allison及西班牙品牌OriDiam的營運及重新為品牌定位後，這些品牌的業務取得顯著改善。

### 銷售網絡合作

該業務錄得營業額17,9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5.3%。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美國沃爾瑪經營之Sam's Club內指定地點舉辦了約50場珠寶巡迴路演。該項業務合作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始營運後逐漸改善，為本集團帶來新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繼續透過與山東一家分銷商所成立的合營公司擴充於中國的分銷網絡，並在該分銷商的零售專櫃推出更多珠寶產品。有見中國的婚嫁市場前景蓬勃，本集團亦與一家婚嫁禮儀及相關服務的供應商成立合營公司，藉此發掘相關業務商機，並作出其他業務部署以促進雙方於未來的合作。本集團繼續與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合作，在後者設於上海繁華地段的總部內經營兩個零售專櫃。

## 前景

市場普遍認為金融危機的最壞時刻經已過去，故此預期全球珠寶市場，特別是鑲鑽珠寶市場將持續好轉。有見市場氣氛改善，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然而市場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此集團將保持審慎態度發展。億鑽珠寶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研發及提升設備，並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後勤支援，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批發業務

由於新興市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急速上升，這些市場將成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重心。除了拓展業務覆蓋地域外，本集團亦同時透過增加產品類別，如在中國推出黃金珠寶系列，以及擴大為美國市場而設的銀鑽珠寶系列，從而擴充不同珠寶產品市場的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相信利用「顧客知識管理」系統所提供的客戶資料分析及管理，於香港購置新的總辦事處，並把香港部份營運流程轉移至中國的營運中心，將可持續有效地分配及善用資源。

### 零售及品牌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及品牌業務將繼續集中於中國市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在上海、南京及寧波增設三間「珍諾爾」店舖，並將密切監察新店的業務進展及審慎地加強品牌推广，但相信仍需要時間才能讓中國的客戶接受時尚及高檔群鑲鑽飾。LAVITA 及 Chad Allison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借助其銷售網絡進一步推廣及分銷該等品牌產品，以提升它們於日益增長的中國零售市場之滲透率。本集團亦繼續為OriDiam品牌重新定位，並透過革新該品牌形象反映其更佳的品牌價值。隨著本集團不斷掌握不同客戶層的喜好，集團相信其零售及品牌業務於未來將可取得成果。

### 銷售網絡合作

隨著與Sam's Club的合作逐漸改善，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美國的巡迴路演業務，並推出為該市場而設的時尚珠寶產品系列。為求進步，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調整該業務的營運模式。而與山東分銷商的合作，以及與婚慶禮儀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所成立的合營公司亦將繼續協助本集團拓展策略性市場和整合其「企業對企業對客戶」(B2B2C)活動。

憑藉多元化擴展市場及客戶層的成功經驗，德鑽珠寶將致力強化與各夥伴的業務合作及發掘更多商機。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力求提高邊際利潤，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為集團帶來長遠回報。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因本集團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使流動狀況得以維持於理想水平以減低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濟下滑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56,100,000港元及1.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4,600,000港元及1.5)。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64.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0%)。回顧期間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應收賬款及銀行借貸顯著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較去年增加33.7%至19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4,200,000港元)，其中美元貸款總額為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額301,5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當中約108,6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00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項銀行信貸以集團賬面值10,300,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資本承擔2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33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89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為4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44,700,000港元增加2.9%。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各自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貢獻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合共2,26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因而涉及多種外幣的外匯風險，以美元、英鎊、歐元、日元及人民幣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曾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極可能預期以外幣作銷售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作為對沖。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回顧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董事：								
陳元興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鄧志光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陳麗容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陳永能	75,000	—	—	—	75,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75,000	—	—	—	7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賴旺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曾永祺	75,000	—	—	—	75,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75,000	—	—	—	7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b>董事總數</b>	<b>1,000,000</b>	<b>—</b>	<b>—</b>	<b>—</b>	<b>1,000,000</b>			
僱員	730,000	—	—	(70,000)	66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730,000	—	—	(70,000)	66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b>僱員總數</b>	<b>1,460,000</b>	<b>—</b>	<b>—</b>	<b>(140,000)</b>	<b>1,320,000</b>			
<b>全部類別總數</b>	<b>2,460,000</b>	<b>—</b>	<b>—</b>	<b>(140,000)</b>	<b>2,320,000</b>			

## 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陳元興先生	(附註2)	173,292,000	63.78%
鄧志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2,000	1.91%
陳麗容女士	(附註3)	2,802,000	1.03%
陳永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6%
賴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4%
曾永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	0.11%

附註：

- (1) 本公司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載列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並包括在各董事好倉之內。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元興先生直接持有2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予其可以每股1.27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彼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裘雅芳女士及陳元興先生全資擁有的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First Prospect」)分別持有的192,000股及172,900,000股股份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麗容女士直接持有2,8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2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予其可以每股1.27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以及視為擁有配偶郭瑞星先生所持的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First Prospect	(附註1)	172,900,000	63.64%
Yau John Siu Ying先生	(附註2)	22,342,000	8.22%

附註：

- (1) 陳元興先生擁有First Prospect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視為持有First Prospect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Yau John Siu Ying先生直接擁有13,884,000股股份，以及視為持有其全資擁有的公司Barton Company Limited所持的8,45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持有權益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要務，主席陳元興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席並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上述情況，如有需要日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陳元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5,737	243,178
銷售成本		(248,811)	(181,709)
毛利		86,926	61,469
其他收益	3	1,802	5,007
分銷成本		(20,305)	(16,150)
行政開支		(49,434)	(45,6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34)	(296)
融資成本	5	(3,000)	(2,9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564)	(1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3,491	1,276
所得稅支出	7	(2,842)	(736)
期間溢利		10,649	54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	610
其他資產淨額增加		—	2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45)	63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604	1,176
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1,460	1,447
— 非控股權益		(811)	(907)
		10,649	540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1,415	2,083
— 非控股權益		(811)	(907)
		10,604	1,176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4.22	0.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654	51,240
聯營公司	60,017	63,510
按金	1,717	1,026
其他資產	2,138	2,110
遞延稅項資產	1,401	1,041
	<b>120,927</b>	118,927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2,966	264,181
應收賬款	133,434	103,6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87	28,80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515	20,7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58	27,461
	<b>511,460</b>	444,875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85,499	129,761
應付賬款	123,278	112,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96	45,636
應付關連方款項	437	1,066
融資租賃承擔	—	40
衍生金融工具	1,959	120
應繳稅項	3,791	1,331
	<b>355,360</b>	290,30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6,100</b>	154,57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7,027</b>	273,49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7,027</b>	273,49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2	7,333	14,408
		7,333	14,408
<b>資產淨值</b>		<b>269,694</b>	259,090
<b>權益</b>			
股本	14	2,717	2,717
儲備		266,977	255,56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b>		<b>269,694</b>	258,279
<b>非控股權益</b>		—	811
<b>權益總額</b>		<b>269,694</b>	259,09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	8,437	164,251	258,279	811	259,09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	11,460	11,415	(811)	10,60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	8,392	175,711	269,694	—	269,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	7,625	161,111	254,327	—	254,327
已付股息	—	—	—	—	—	—	—	—	12	1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	610	1,447	2,083	(907)	1,17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26	8,235	162,558	256,410	(895)	255,51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8,536)	31,13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216)	(3,655)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8,049	(26,6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703)	8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	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452	7,88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75	8,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58	12,675
減：銀行透支	(583)	(3,921)
	19,775	8,754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 2. 財務報表的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除採納以下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準則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交付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及終止經營業務 — 計畫出售 — 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經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根據未來適用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根據未來適用法對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者權益的變動以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處理的要求。

## 2. 財務報表的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分類 <sup>2</sup>

### 生效日期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加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算。特別是債務投資,(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按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減退貨及折扣計算。

本期間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銷售	335,737	243,178
<b>其他收益</b>		
雜項收入	1,216	718
銀行利息收入	447	13
管理費收入	139	213
匯兌收益	—	4,063
	1,802	5,007
<b>總收益</b>	337,539	248,185

-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真品珠寶產品的設計、生產及買賣。

- (c)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中東	98,611	67,659
— 歐洲	84,173	73,285
— 美洲	59,772	43,393
— 其他	39,399	22,953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31,005	18,909
— 日本	14,743	13,905
— 香港	8,034	3,074
	335,737	243,178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結算到期外幣遠期合約所得(虧損)/收益	(1,986)	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不符合作對沖之交易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302)
其他	52	—
	(1,934)	(296)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16	2,160
融資租賃費用	4	7
銀行費用	880	824
	3,000	2,991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開支	248,811	181,7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38	2,7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6,037	44,701
核數師酬金	462	863
呆壞賬撥備，淨額	2,387	54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4	—
匯兌收益，淨額	(608)	—
壞賬撇賬/(收回)	427	(210)



##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支出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974	797
即期稅項 — 海外	228	24
	<b>3,202</b>	821
遞延稅項	<b>(360)</b>	(85)
	<b>2,842</b>	736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溢利	11,460,000港元	1,447,000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700,000	271,700,000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此於各自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其他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險合約之現金值	2,138	2,1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為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購買人壽保險合約。

總保險金額為750,000美元(約5,80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人年滿一百歲或身故之日起期滿。受保人身故時，授予本集團為指定受益人。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15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的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的撥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6,688	32,678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45,389	37,67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6,974	21,85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0,297	10,301
一年以上	4,086	1,178
	<b>133,434</b>	<b>103,683</b>

###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 已抵押	583	9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62,455	43,963
附有追溯權的貼現票據 — 已抵押	268	173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 已抵押	129,526	100,024
	<b>192,832</b>	<b>144,169</b>

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即期或一年內	185,499	129,76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333	12,07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000	2,333
	<b>192,832</b>	<b>144,169</b>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b>(185,499)</b>	<b>(129,761)</b>
	<b>7,333</b>	<b>14,408</b>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301,4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5,420,000港元)，其中192,8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4,160,000港元)已於呈報日動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銀行借貸(續)

一項銀行信貸以集團帳面值10,333,000港元之樓宇抵押作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287,000港元)。

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

附有追溯權的貼現票據於貼現票據訂立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7,955	35,654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39,659	39,62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1,977	34,300
六個月以上	3,687	2,768
	<b>123,278</b>	112,350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71,700,000	2,717

## 1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有關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且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及於聯營公司資本投入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而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33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16	2,394

### (b) 經營租賃安排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經營租約已付最低租金款項	7,570	5,21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償還最低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784	7,5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73	5,840
第五年之後	2,391	642
	17,548	14,00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事處應付的租金，租期為一至五年，有定額租金。

## 16. 關連方交易

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轉載交易詳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常進行的交易</b>		
向Noblediam S.L.銷售貨品(附註i)	9,315	7,204
向Pesona Noble Jewelry Limited銷售貨品(附註i)	2,099	271
向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銷售貨品(附註i)	342	172
向山東嘉億珠寶有限公司銷售貨品(附註i)	492	—
向Noblediam S.L.收取管理費(附註ii)	89	93
向Pesona Noble Jewelry Limited收取管理費(附註ii)	120	120
向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陳元興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的 廣州威樂珠寶產業園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水電費用及 樓宇管理費(附註iii)	1,893	286
向陳先生實益擁有的廣州市鑽匯珠寶採購博覽有限公司支付 的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附註iii)	160	—
向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附註iii)	21	127

附註：

- (i) 貨品銷售額按原料及生產成本加若干百分比的利潤計算。
- (ii) 已收管理費收入由雙方按固定金額或所涉成本協定。
- (iii) 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已按相關租賃協議支付。

董事會認為，以上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